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

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月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7月9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
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
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
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
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52987號函同意備查
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2792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
- 二、教育學程甄選事宜，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「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決定，交由本處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，應符合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註冊在學，且前一學期註冊在學並有修習學分。學業成績平均須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研究生(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註冊在學，當學期並有修習學分。學業成績平均須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當學期學業成績統一依據本校教務處成績結算檔為準。
 - (三)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，以當學年度暑期成績為依據，學業成績平均須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12月至2月舉行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；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3月至5月舉行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。有關各師資類科分配名額、申請細節及相關甄選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，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。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大學部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；研究生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(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檢附當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(三)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。
- 六、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。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、錄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：以筆試(教師意向測驗，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)為原則，若遇特殊情形無法辦理筆試，則依當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替代之甄選方式。
 - (二) 成績計算：依總分排序錄取(若未達到通過門檻，則不足額錄取)。
 - (三) 錄取規定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「教師意向測驗」最低錄取標準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。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則不足額錄取。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，並由甄選委員會依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，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。序酌列備取生數名。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，由本處公告。學程錄取名單由「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。學生經甄選錄取後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。
- 七、 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，經錄取後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，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，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。
 - 八、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繳交學分費。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，在10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。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。
 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、本校學則、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、相關法規及各年度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- 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